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1〕130813S001 号

高海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4月26日，当事人从东莞市莞城罗沙市场、东莞市高埗洗沙综合市场、东莞市高埗同富市场、高埗新联综合市场的档口采购了猪头约2859.8kg，进货时查验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不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采购票据。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4月26日，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新圩巷73号旁的食品加工小作坊内加工猪头，并于东莞市常平镇木轮市场外销售，猪头肉按照不同部位销售价是32-52元/kg，猪耳朵销售价是50元/kg，猪鼻（头皮）销售价是32元/kg，猪舌头销售价是40元/kg，销售额为6383元，未加工猪头肉2441.8kg；未销售的已加工猪头肉68kg，销售价为36元/kg，货值为2448元，涉案货值合计为8831元，违法所得为6383元。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编号：1900056

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的行为予以警告；
- 二、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12600.00元）；
- 三、没收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仟叁佰捌拾叁元（¥6383.00元）；
- 四、没收当事人未加工猪头肉2441.8kg，未销售的已加工猪头肉68kg，以上肉类共计2509.8kg。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18983.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邓银秀、韦耀国 联系电话：0769-82803131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